

# 2023年中国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号在哪里找 (优秀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中国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号在哪里找篇一

资金监管是指银行为存在资金监管需求的委托各方提供的一项专业中介服务。银行资金监管协议书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银行资金监管协议书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卖出方)：\_\_\_\_\_

乙方(买入方)：\_\_\_\_\_

丙方(监管方)：\_\_\_\_\_

为保证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丙方受\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委托提供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甲，乙，丙三方共同友好协商，就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的房屋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号：\_\_\_\_\_，交易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第二条 本协议所示资金监管期限从乙方第一笔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至\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该

房地产转移登记，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之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购房款为：

第四条 根据甲，乙双方相关协议，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分\_\_\_\_\_次，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_\_\_\_\_银行\_\_\_\_\_支行帐号\_\_\_\_\_，具体付款方式，金额，期限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经三方协商，按下列第\_\_\_\_\_款处理，甲乙双方所签订《买卖合同》之付款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一)丙方应在乙方全额监管房款划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且丙方收到《\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收件收据》所示受理日期后第二十五日(如有退件，受理日期应从交易中心收到补件之日起计算)，通知甲，乙双方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遇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顺延)

(三)甲，乙双方自办贷款，则本协议所示放款日期自乙方全额监管款项到帐后第二十五日(以银行到帐凭证所示日期为准)由监管方通知甲，乙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于收到通知十日内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逾期不领，丙方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乙双方，通知发出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同时至丙方处同时领取，丙方视作甲方或一方自动放弃权利，可向甲方或乙方单方发放监管房款或产权证。

第七条 在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过程中，经房地产登记机关审核，因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办理转让交易过户登记，不予登记书一经作出，丙方通知甲，乙双方，并于不予登记书作出拾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房款，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若甲乙双方于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前签订本协议，但因故终止该房地产交易，或由甲，乙双方所签《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造成交易登记终止。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九条 丙方实行房款监管后，不能对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对该房地产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的限制房地产权利的裁定，决定。如发生丙方所监管房款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因非为丙方原因而依法冻结造成丙方不能将监管房款交付甲方或乙方。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条 丙方对房款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房地产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其他与房地产买卖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若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监管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则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负相关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

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监管费用为\_\_\_\_\_元，由甲方支付\_\_\_\_\_元，乙方支付\_\_\_\_\_元。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委托丙方办理贷款，产证等其他事宜，具体见附页。

第十四条 \_\_\_\_\_。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并由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公司

联系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结算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商联卡发行资金管理和结算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关键名词

1. 卡：符合乙方业务及技术标准，能在乙方发展受理商家使用的有统一标识的磁条卡\ic卡以及网上交易的信息载体。
2. 交易：指持卡人使用商联卡在受理商户进行的消费行为。
3. 特约商户：指与乙方签订了《特约商户协议书》，能够受理商联卡用户交易的商户。
4. 结算监管账户：指为实现商联卡交易资金清算而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

5. 资金监管：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监管账户”借方交易额进行监管，该账户资金仅用于与商联卡业务相关资金结算。

##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限于乙方销售商联卡资金全额存放在甲方，由甲方代为资金管理和结算的商联卡资金运营模式。

## 三、账户的开立

乙方遵照甲方相关规定以乙方的名义在甲方处开立商联卡交易资金结算监管账户(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以下简称“结算监管账户”)。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结算监管账户”的开立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 甲方受乙方委托对“结算监管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结算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乙方出售商联卡的资金，付款仅限于与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和乙方收入、利息及手续费、及过期资金等的划转。
3.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结算服务，并提供业务资料交接及传递相关凭证，做好各类金融服务。
4. 若甲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双方协商后同意乙方变更服务银行的，则甲方

应配合做好乙方账户中资金的划转、账户的注销或转移等善后工作。

5、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合作方如需乙方出具银行资金监管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甲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材料。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商户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结算流程及结算手续费减免优惠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结算监管账户”，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2. 乙方应按时将商联卡出售所收到的资金存入“结算监管账户”。
3. 若乙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五、关于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一种资金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照与特约商户签署的结算周期，定期提供交易清算数据及商户结算信息等报表给甲方，作为委托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委托指令，由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为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及时、准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资金结算不成功的，甲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结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因被有权单位采取停止支付、冻结等原因不足以甲方执行乙方委托指令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有关交易清算报表的不准确、不完整，如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缺失等原因造成甲方

代为进行资金结算不成功的，乙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并为此有权通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纠错处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办理。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联卡交易清算数据后当日将资金划至甲方已留档的各相关特约商户账户中。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中国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号在哪里找篇二

甲方(卖出方): \_\_\_\_\_

乙方(买入方): \_\_\_\_\_

丙方(监管方): \_\_\_\_\_

为保证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丙方受\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委托提供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

甲，乙，丙三方共同友好协商，就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的房屋位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产权号：\_\_\_\_\_，交易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

第二条 本协议所示资金监管期限从乙方第一笔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至\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该房地产转移登记，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之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购房款为：

第四条 根据甲，乙双方相关协议，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分\_\_\_\_\_次，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_\_\_\_\_银行\_\_\_\_\_支行帐号\_\_\_\_\_，具体付款方式，金额，期限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经三方协商，按下列第\_\_\_\_\_款处理，甲乙双方所签订《买卖合同》之付款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一)丙方应在乙方全额监管房款划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且丙方收到《\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收件收据》所示受理日期后第二十五日(如有退件，受理日期应从交易中心收到补件之日起计算)，通知甲，乙双方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

(如遇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顺延)

(二)甲，乙双方约定，上述监管房款中的部分款项作为交房尾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甲，乙双方办妥物业交接手续出具书面意见后，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

(三)甲，乙双方自办贷款，则本协议所示放款日期自乙方全额监管款项到帐后第二十五日(以银行到帐凭证所示日期为准)由监管方通知甲，乙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

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于收到通知十日内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逾期不领，丙方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乙双方，通知发出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同时至丙方处同时领取，丙方视作甲方或一方自动放弃权利，可向甲方或乙方单方发放监管房款或产权证。

第七条 在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过程中，经房地产登记机关审核，因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办理转让交易过户登记，不予登记书一经作出，丙方通知甲，乙双方，并于不予登记书作出拾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房款，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若甲乙双方于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前签订本协议，但因故终止该房地产交易，或由甲，乙双方所签《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造成交易登记终止。

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九条 丙方实行房款监管后，不能对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对该房地产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的限制房地产权利的裁定，决定。

如发生丙方所监管房款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因非为丙方原因而依法冻结造成丙方不能将监管房款交付甲方或乙方。

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条 丙方对房款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房地产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其他与房地产买卖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若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监管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则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负相关违约责任。

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监管费用为\_\_\_\_\_元，由甲方支付\_\_\_\_\_元，乙方支付\_\_\_\_\_元。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委托丙方办理贷款，产证等其他事宜，具体见附页。

第十四条 \_\_\_\_\_。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并由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盖章): \_\_\_\_\_公司

联系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结算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

商，就商联卡发行资金管理和结算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关键名词

1. \*\*卡：符合乙方业务及技术标准，能在乙方发展受理商家使用的有统一标识的磁条卡\ic卡以及网上交易的信息载体。
2. 交易：指持卡人使用商联卡在受理商户进行的消费行为。
3. 特约商户：指与乙方签订了《特约商户协议书》，能够受理商联卡用户交易的商户。
4. 结算监管账户：指为实现商联卡交易资金清算而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
5. 资金监管：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监管账户”借方交易额进行监管，该账户资金仅用于与商联卡业务相关资金结算。

##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限于乙方销售商联卡资金全额存放在甲方，由甲方代为资金管理和结算的商联卡资金运营模式。

## 三、账户的开立

乙方遵照甲方相关规定以乙方的名义在甲方处开立商联卡交易资金结算监管账户(开户行： ;账号： \_\_\_\_\_) (以下简称“结算监管账户”)。

“结算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乙方出售商联卡的资金，付款仅限于与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和乙方收入、利息及手续费及过期资金等的划转。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结算监管账户”的开立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 甲方受乙方委托对“结算监管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

“结算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乙方出售商联卡的资金，付款仅限于与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和乙方收入、利息及手续费、及过期资金等的划转。

如果乙方签约的特约商户要求乙方支付保证金(包括保付函)的，应从“结算监管账户”资金中进行划拨。

3.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结算服务，并提供业务资料交接及传递相关凭证，做好各类金融服务。
4. 若甲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

如双方协商后同意乙方变更服务银行的，则甲方应配合做好乙方账户中资金的划转、账户的注销或转移等善后工作。

5. 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合作方如需乙方出具银行资金监管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甲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材料。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商户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结算流程及结算手续费减免优惠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结算监管账户”，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2. 乙方应按时将商联卡出售所收到的资金存入“结算监管账户”。
3. 若乙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五、关于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一种资金结算方式乙方委托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

1. 乙方按照与特约商户签署的. 结算周期，定期提供交易清算数据及商户结算信息等报表给甲方，作为委托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委托指令，由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为乙方进行资金结算。

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及时、准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资金结算不成功的，甲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结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因被有权单位采取停止支付、冻结等原因不足以甲方执行乙方委托指令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有关交易清算报表的不准确、不完整，如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缺失等原因造成甲方代为进行资金结算不成功的，乙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甲方并为此有权通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纠错处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办理。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联卡交易清算数据后当日将资金划至甲方已留档的各相关特约商户账户中。

资金划拨手续费优惠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六、争议解决

1. 因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银行结算制度出现变更，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并对本协议作相应调整和变更。

2.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分歧、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等事由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则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并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协助对方处理善后事宜。

##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均保证，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任何涉密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合作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对乙方的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情况保密。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查询。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以及乙方所

做的查询除外。

## 八、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除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前解除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本协议每一次到期后自动向后延长6个月，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内提出不再续签。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的，未违约一方除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请求对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解决善后事宜，甲方应当配合把剩余的资金在五个工作日内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此之前已经进行但尚未完结的商联卡结算业务仍需继续履行，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而终止。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甲 方:

乙 方:

为推进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xx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的全面合作, 实现共同发展,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达成本合作协议。

## 第一条 说明

1.1 投资人: 指在xx平台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的个人客户。

1.2 借款人: 指在xx平台进行贷款申请的中小企业或者个人。

1.3 p2b[]指peer-to-business[]个人对企业的一种贷款模式。

p2b网络借贷平台是作为一种中介的模式, 投资人能够在平台上找到合适的投资目标, 能够很好的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1.4 p2p[]指peer-to-peer[]个人对个人的一种贷款模式。

p2p网络借贷平台是作为一种中介的模式, 投资人能够在平台上找到合适的投资目标, 能够很好的解决个人用户的资金需求问题。

1.5 平台运作原理: 投资人和借款人在乙方提供的xx平台上自主实现资金撮合, 由投资人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贷款, 贷款人定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一种互联网p2b及p2p的商业模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为加强对平台流通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的真实、合理、安全划拨，由甲方对乙方运营的xx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有交易资金进行监管。

### 2.1 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账户号： 开户银行： 监管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撤销该账户。

2.2 投资人通过乙方运营的平台进行标的认购，其认购资金全部进入资金监管账户，平台确认撮合交易成功后，乙方通过平台向甲方发起划款指令，甲方核对乙方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后，按划款指令将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划入借款人的指定账户。

2.3 借款人偿还支付的借款本息、平台管理服务费等到资金监管账户，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再将属于自己的平台管理费转入乙方自己的普通账户。

2.4 投资人如果拟收回全部或部分已到期或已取得的本金和利息，在向乙方下达提现请求后，乙方通过平台向甲方发起支付指令，甲方在核对指令的真实性后，按支付指令将等额资金由监管账户划入投资人的指定账户。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对资金监管账户的合理监管，以保障该账户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3.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接入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以支撑平台的在线充值功能。

3.3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平台传输的交易数据，该数据由甲乙双方共同保存，并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甲方以此数据进行资金划拨，且数据准确性以甲方保存的为主。

3.4 在乙方平台进行充值的客户，其充值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进行信息备份并保存。

3.5 若甲方清算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应于次日内告知乙方；若由于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6 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资金监管账户本身及账户内资金变动产生的手续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提供给甲方接入乙方系统的接口规范，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确连接乙方的业务平台。

4.2 负责本方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4.3 保护用户的交易传输安全，若因为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员工道德风险等导致用户资金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若乙方平台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于次日内告知甲方；若由于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交易信息的安全性，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平台交易真实性的检查。

####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其它义务

5.1 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

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2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项目合作的员工范围内知悉。

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本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5.3 如果任何一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保密信息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保密信息提供方承担。

5.4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和商标用于合作范围以外的商业宣传和广告。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其它事项

6.1 因本协议的履行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6.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6.3 本协议有效期为xx年（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且协议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

本协议期满后，如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要求，可自动延续壹年，累次有效。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中国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号在哪里找篇三

甲 方：

乙 方：

为推进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全面合作，实现共同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本合作协议。

### 第一条 说明

1.1 投资人：指在平台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的个人客户。

1.2 借款人：指在平台进行贷款申请的中小企业或者个人。

1.3 p2b[]指peer-to-business[]个人对企业的一种贷款模式[]p2b网络借贷平台是作为一种中介的模式，投资人能够在平台上找到合适的投资目标，能够很好的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1.4 p2p[]指peer-to-peer[]个人对个人的一种贷款模式[]p2p网络借贷平台是作为一种中介的模式，投资人能够在平台上找到合适的投资目标，能够很好的解决个人用户的资金需求问

题。

1.5 平台运作原理：投资人和借款人在乙方提供的平台上自主实现资金撮合，由投资人向借款人提供资金贷款，贷款人定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归还本金的一种互联网p2b及p2p的商业模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为加强对平台流通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的真实、合理、安全划拨，由甲方对乙方运营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所有交易资金进行监管。

### 2.1 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账户号： 开户银行： 监管期间，乙方不得变更、撤销该账户。

2.2 投资人通过乙方运营的平台进行标的认购，其认购资金全部进入资金监管账户，平台确认撮合交易成功后，乙方通过平台向甲方发起划款指令，甲方核对乙方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后，按划款指令将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划入借款人的指定账户。

2.3 借款人偿还支付的借款本息、平台管理服务费等到资金监管账户，由乙方统一管理，乙方再将属于自己的平台管理费转入乙方自己的普通账户。

2.4 投资人如果拟收回全部或部分已到期或已取得的本金和利息，在向乙方下达提现请求后，乙方通过平台向甲方发起支付指令，甲方在核对指令的真实性后，按支付指令将等额资金由监管账户划入投资人的指定账户。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对资金监管账户的合理监管，以保障该账户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3.2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接入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支付，以支撑平台的在线充值功能。

3.3 甲方负责接收乙方平台传输的交易数据，该数据由甲乙双方共同保存，并对数据进行核对确认，甲方以此数据进行资金划拨，且数据准确性以甲方保存的为主。

3.4 在乙方平台进行充值的客户，其充值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全部同步提供给甲方，由甲方进行信息备份并保存。

3.5 若甲方清算系统发生故障，甲方应于次日内告知乙方；若由于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 提供给甲方接入乙方系统的接口规范，确保甲方系统能够正确连接乙方的业务平台。

4.2 负责本方系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4.3 保护用户的交易传输安全，若因为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故障、员工道德风险等导致用户资金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若乙方平台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应于次日内告知甲方；若由于未及时告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交易信息的安全性，由此产生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平台交易真实性的检查。

## 第五条 保密条款及其它义务

5.1 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5.2 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项目合作的员工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本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5.3 如果任何一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保密信息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保密信息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保密信息提供方承担。

5.4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使用对方名称和商标用于合作范围以外的商业宣传和广告。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及其它事项

6.1 因本协议的履行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在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事项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6.2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6.3 本协议有效期为xx年(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且协议必须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期满后，如无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要求，可自动延续壹年，累次有效。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中国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号在哪里找篇四

乙方(买入方): \_\_\_\_\_

丙方(监管方): \_\_\_\_\_

为保证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丙方受 \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委托提供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甲，乙，丙三方共同友好协商，就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买卖的房屋位于 \_\_\_\_\_，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产权号: \_\_\_\_\_，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第二条 本协议所示资金监管期限从乙方第一笔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至 \_\_\_\_\_ 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该房地产转移登记，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之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购房款为：

第四条 根据甲，乙双方相关协议，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分 \_\_\_\_\_ 次，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支行帐号 \_\_\_\_\_，具体付款

方式，金额，期限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后\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后\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后\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大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经三方协商，按下列第\_\_\_\_\_款处理，甲乙双方所签订《买卖合同》之付款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一)丙方应在乙方全额监管房款划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且丙方收到《\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收件收据》所示受理日期后第二十五日(如有退件，受理日期应从交易中心收到补件之日起计算)，通知甲，乙双方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遇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顺延)

(三)甲，乙双方自办贷款，则本协议所示放款日期自乙方全额监管款项到帐后第二十五日(以银行到帐凭证所示日期为准)由监管方通知甲，乙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于收到通知十日内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逾期不领，丙方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乙双方，通知发出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同时至丙方处同时领取，丙方视作甲方或一方自动放弃权利，可向甲方或乙方单方发放监管房款或产权证。

第七条 在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过程中，经房地产登记机关审

核，因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办理转让交易过户登记，不予登记书一经作出，丙方通知甲，乙双方，并于不予登记书作出拾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房款，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若甲乙双方于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前签订本协议，但因故终止该房地产交易，或由甲，乙双方所签《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造成交易登记终止。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九条 丙方实行房款监管后，不能对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对该房地产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的限制房地产权利的裁定，决定。如发生丙方所监管房款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因非为丙方原因而依法冻结造成丙方不能将监管房款交付甲方或乙方。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条 丙方对房款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房地产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其他与房地产买卖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若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监管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则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负相关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 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 监管费用为\_\_\_\_\_元，由甲方支付\_\_\_\_\_元，乙方支付\_\_\_\_\_元。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如委托丙方办理贷款，产证等其他事宜，具体见附页。

第十四条 \_\_\_\_ \_\_\_\_。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并由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公司

联系人(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 中国银行资金监管协议号在哪里找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结算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商联卡发行资金管理和结算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关键名词

1. 卡：符合乙方业务及技术标准，能在乙方发展受理商家使用的有统一标识的磁条卡\ic卡以及网上交易的信息载体。
2. 交易：指持卡人使用商联卡在受理商户进行的消费行为。
3. 特约商户：指与乙方签订了《特约商户协议书》，能够受理商联卡用户交易的商户。
4. 结算监管账户：指为实现商联卡交易资金清算而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
5. 资金监管：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监管账户”借方交易额进行监管，该账户资金仅用于与商联卡业务相关资金结算。

##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限于乙方销售商联卡资金全额存放在甲

方，由甲方代为资金管理和结算的商联卡资金运营模式。

### 三、账户的开立

乙方遵照甲方相关规定以乙方的名义在甲方处开立商联卡交易资金结算监管账户(开户行： ;账号： \_\_\_\_\_) (以下简称“结算监管账户” )。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乙方办理“结算监管账户”的开立及其他相关金融业务。
2. 甲方受乙方委托对“结算监管账户”的资金进行监管。“结算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乙方出售商联卡的资金，付款仅限于与特约商户的资金结算和乙方收入、利息及手续费、及过期资金等的划转。
3.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办理各类结算服务，并提供业务资料交接及传递相关凭证，做好各类金融服务。
4. 若甲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双方协商后同意乙方变更服务银行的，则甲方应配合做好乙方账户中资金的划转、账户的注销或转移等善后工作。
- 5、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合作方如需乙方出具银行资金监管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的，甲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材料。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商户交易资金结算的，相关结算流程及结算手续费减免优惠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结算监管账户”，办理相关金融业务。
2. 乙方应按时将商联卡出售所收到的资金存入“结算监管账户”。
3. 若乙方出现迁址、暂停或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清算、接管等任何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应及时通知甲方。

## 五、关于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采取以下一种资金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照与特约商户签署的结算周期，定期提供交易清算数据及商户结算信息等报表给甲方，作为委托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委托指令，由甲方利用自身资源为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甲方应确保资金结算及时、准确，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资金结算不成功的，甲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结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因被有权单位采取停止支付、冻结等原因不足以甲方执行乙方委托指令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有关交易清算报表的不准确、不完整，如数据存在错误或者缺失等原因造成甲方代为进行资金结算不成功的，乙方应及时采取纠错弥补措施，由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并为此有权通知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进行纠错处理，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办理。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商联卡交易清算数据后当日将资金

划至甲方已留档的各相关特约商户账户中。

## 六、争议解决

1. 因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银行结算制度出现变更，甲乙双方
2.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分歧、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等事由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则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并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协助对方处理善后事宜。

## 七、保密条款

1. 双方均保证，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任何涉密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乙方特约商户及其他合作方)或用于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对乙方的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情况保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以及乙方所做的查询除外。

## 八、协议的履行及终止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甲乙双方按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前解除外，本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本协议每一次到期后自动向后延长6

个月，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内提出不再续签。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3.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解决善后事宜，甲方应当配合把剩余的资金在五个工作日内转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此之间已经进行但尚未完结的商联卡结算业务仍需继续履行，不因本协议终止(解除)而终止。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如下：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